

新聞公報

2015年9月2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了一份關於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8年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08年財務報表及/或2009年財務報表中的收購子公司、商譽減值、客戶忠誠度計劃、租賃物業裝修、社會保險撥備及或有租金撥備等事項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沒有證據支持核數師已委任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及已執行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工作。調查委員會認為，負責2008年財務報表及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項目組內兩名高級組員，沒有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以識別有關2008年財務報表及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3年3月22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08年財務報表及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以下審計不當行為：

(a) *2008年財務報表- 收購子公司*

除依靠估值報告草稿外，核數師沒有執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規定，從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中單獨確認商標使用權；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被購子公司的應收貸款。這些事項並不遵從《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2 段、第 12 段至第 15 段的規定。

由於有關影響重大，因此，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及第 13 段的規定，對 2008 年財務報表發表適當的審計意見。

核數師亦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9 段的規定，就其與上市實體管理層及估值師的討論，準備充分及適當的記錄。

(b) 2008 年財務報表 - 商譽減值

除依靠估值報告草稿外，核數師沒有執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i)確保估值師的工作提供可靠的審計證據；及(ii)測試估值時使用的原始數據、輸入及假設。核數師亦沒有發現商譽減值測試並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92 段及第 93 段。這些事項並不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的要求。

(c) 2009 年財務報表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8 段及第 10 段和《香港審計準則第 545 號》第 37 段及第 50 段的規定，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計量客戶忠誠度計劃下獎勵積分價值時使用的原始數據及假設。

(d) 2009 年財務報表 - 租賃物業裝修

核數師量化了關於租賃物業裝修折舊的誤差，並將該誤差於管理層聲明書中列為沒有更正的誤差。但就 2009 年財務報表而言，該累計誤差屬於重大的誤差及將會繼續累積，而其影響於隨後年度持續增加。就此，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320 號》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規定，評估應否調整沒有更正的累計誤差。

(e) 2008 年財務報表及 2009 年財務報表 - 社會保險撥備

核數師於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時，沒有充分準確地作出達到保證水平的預期，以識別重大誤差。因此，核數師沒有遵從《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20 號》第 12 段及第 12e 段的規定。

(f) 2009 年財務報表 - 或有租金撥備

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2 段的規定，就評估或有租金撥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g) 2008 年財務報表及 2009 年財務報表 - 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

沒有證據支持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的規定，委任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及執行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工作。調查委員會所取得有關兩名項目組內高級組員角色的資料並不一致及互相矛盾，因此，他們於審計中的角色並不清晰。由於他們高度參與 2008 年財務報表及 2009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委員會認為他們需要為該等審計負責及他們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規定，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

匯報局由 11 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